

生物安全

1. 涉及病原微生物的实验，须在相应等级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内开展；生物安全实验

室分为 B S L-1、BSL-2、BSL-3、BSL-4 四个级别，其中 BSL-4 防护要求最高。



2. 从业人员须经过省卫生部门组织的生物安全培训，取得《实验室生物安全培训合

格证书》，严格遵守实验操作规程，持证上岗。

3. 不同等级的生物安全实验室应配备相应的生物安全柜。实验室门口须有生物危害

警示标识，并保持关闭，未经管理人员许可不得入内。

4. 菌（毒）种和生物样本的保藏由专人负责，实行“双人双锁、 双人领用”， 做

好菌（毒） 种和生物样本的采购、保藏、实验、销毁记录。

5. 应定期对可能接触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场所、物品、设备等进行消毒杀菌。

6. 饲养实验动物及进行动物实验须在持有《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》的实验室内进行，严禁在其他场所进行。

7. 使用动物需向具有《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》的单位购买，索要动物质量合格证明书；并遵循“3R”（即“减少、代替和优化”）原则，尽可能用别的方法或用低等动物代替高等动物。

实验废弃物标签	
名称：	_____
产生单位：	_____
送储人：	_____
送储日期：	_____
备注：	_____

8. 生物化学类实验废弃物应用黄色专用塑料袋进行包装分类收集，做好标识，按学校有关规定及时送学校生化固废中转站。其中，锐器类废弃物需用牢固、厚实的纸板箱等小的容器妥善包装。对于被病原微生物污染过的废弃物，须先在实验室进行有效灭菌（灭活）后方可送储。

9. 发现事故，立即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控制影响范围，并向单位领导、实验实训管理中心、安全保卫处报告。